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
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及审核问询。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针对审核问询进行回复，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对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现对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相关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